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6-025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回购注销涉及398名激励对象,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412,068股。

2.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75,488,551.05元(不包含利息,最终结果以实际情况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39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412,06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5年5月6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印发的《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中国建材发改革[2025]152号)文件,经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核,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5年1月2日至1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

1.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对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对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个人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1名激励对象因调任离职,其获授限制性股票合计40,000股,由公司按授予价格17.335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获授限制性股票合计64,000股,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17.335元/股回购;1名激励对象经认定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获授限制性股票合计24,000股,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17.335元/股回购,同时公司有权收回其因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

2.因公司2025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34%比例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及解除限售的条件”的相关规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考核目标为“2025年较2023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4.22%,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5年扣非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6.5%,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5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0。”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或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回购。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0201378号),公司2025年度业绩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394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84,068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328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656,530股,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17.335元/股回购;预留授予部分回购66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27,538股,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15.75元/股回购。

综上,本次拟回购注销398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412,068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金额、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75,488,551.05元(不包含利息,最终结果以实际情况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完成后,不考虑其他事项,公司总股本将由1,702,236,042股减少为1,697,823,974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728,200	0.75%	-4,412,068	8,316,132	0.4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9,507,842	99.25%	0	1,689,507,842	99.51%
总计	1,702,236,042	100.00%	-4,412,068	1,697,823,974	100.00%

注:本次回购注销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持有公司37.58%股份;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持有公司37.64%股份。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系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不影响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由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调任离职,由公司按授予价格17.335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40,000股;由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由公司按授予价格17.335元/股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64,000股;由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人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由公司按授予价格17.335元/股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4,000股,同时公司有权收回其因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由公司按授予价格17.335元/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328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656,530股,按授予价格15.75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66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27,538股。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4,412,068股。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登记手续,并就因此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6-024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6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收到表决票8张,实际收到表决票8张,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网址:https://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s://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管理先生、张静女士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将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702,236,042元变更为人民币1,697,823,974元,总股本将由1,702,236,042股变更为1,697,823,974股,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02,236,042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97,823,974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702,236,042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697,823,974股,全部为普通股。

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备案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网址:https://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s://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6-026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交易所系统投票和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股东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9号北新中心A座17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第1项提案的表决通过,是第2项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提案内容详见2026年6月22日公司分别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s://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2项提案审议事项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现场股东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7月2日(上午9:30-11:00,下午14:00-16:00)。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6年7月2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3.登记地点: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9号北新中心A座17层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凭个人身份证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26年7月1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北新建材”股票的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凭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凭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5.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平

联系电话:010-57868786

传 真:010-57868866

电子邮件:bnbm@bnbm.com.cn

6.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7.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s://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86”,投票简称为“北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的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备注:

1.在提案1和提案2所列每一项表决事项右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以“√”为准。

2.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投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5.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鹏华瑞衡鑫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瑞衡鑫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瑞衡鑫诚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77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6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瑞衡鑫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瑞衡鑫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瑞衡鑫诚债券A	鹏华瑞衡鑫诚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27771	027772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117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06月03日至2026年06月1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06月1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997		
份额级别	鹏华瑞衡鑫诚债券A	鹏华瑞衡鑫诚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83,212,537.86	793,888,670.00	1,877,101,207.8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27,277.09	210,274.48	537,551.5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83,212,537.86	793,888,670.00	1,877,101,207.86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327,277.09	210,274.48	537,551.57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083,539,814.95	794,098,944.48	1,877,638,759.43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利息结转的份额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合计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06月18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和网站(www.phfund.com.cn)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9日

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六年五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2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REIT
场内简称	隧道REIT(扩位简称: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20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期	2026年4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2026年5月主要运营数据

2026年以来,不动产项目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良好,通行费收入来源分散,无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外部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动。

钱江隧道2026年5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月份	日均收费车流量(辆次)					通行费收入(人民币,万元,含增值税)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6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6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5月	43035	-5.48%	91.16%	44115	85.02%	4604.41	-1.69%	55.00%	21698.67	65.57%

注:

①日均收费车流量计算方法:当月总收费车流量/当月自然天数;表中所示收费车流量数据未包含节假日免费通行车流量。

②收费车流量口径说明:均为收费自然车流(veh)口径。

③以上为浙江省联网收费清分结算机构提供的当期清分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经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④以上披露内容已经过本项目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确认。

运营数据变化原因如下:

1、2025年下半年区域路网持续优化:2025年7月4日,苏台高速南浔桐乡段及桐乡德清联络线二期工程通车;2025年9月28日,苏台高速南浔桐乡段及桐乡德清联络线一期工程通车;2025年12月26日,柯诸高速正式通车,钱江隧道所在的杭州都市圈环线高速实现闭环。得益于路网的完善,钱江隧道2026年5月的日均收费车流量和月度通行费收入均继续实现较高同比增长。

2、2026年5月1日至5日,执行劳动节假期7座及以下小型客车免收通行费政策;2026年4月4日至6日,执行清明节假期7座及以下小型客车免收通行费政策。相较而言,5月免费天数略有上涨,导致5月日均收费车流量和月度通行费收入出现环比下降。

三、其他说明事项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dfham.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咨询相关事宜。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关于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18日(含)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我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银河微电(股票代码:688689.SH)予以估值。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6-028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更正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26年6月18日刊登的《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中,第2页、第3页、第6页、第7页、第18页关于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因计算问题,现做出如下更正,具体配售结果须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确认为准。

原公告中相关内容为:

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为“0.003738手/股”;每股配售“3.738”元面值可转债。

现更正为:

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为“0.003737手/股”;每股配售“3.737”元面值可转债。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发行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对于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12 证券简称:西典新能 公告编号:2026-029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7日、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661794784R

名称: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住所:苏州高新区金枫路353号

法定代表人:盛建华(SHENG JIAN HUA)

注册资本:15999.95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05月31日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机电设备及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6-055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收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通知,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完毕。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经公司2023年7月1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7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总金额不超过24.00亿元。截至2023年12月13日,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全部实施完毕,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公司回购账户中持有的公司股票和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138,467,71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7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2023年8月10日、2023年12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二、本次减持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2026年6月18日,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138,467,713股已全部出售完毕,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40 证券简称:新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新疆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新疆上市公司协会根据新疆证监局工作部署,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6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周五)15:00-17: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06 证券简称:统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28号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新疆上市公司协会根据新疆证监局工作部署,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6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s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周五)15:00-17: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5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